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GB 17761-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整车标志	GB 17761-2018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5	脚蹬间隙	GB 3565-2005
6	突出物	GB 3565-2005
7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8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9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	GB 17761-2018

表 2 电动自行车 (GB 1776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铭牌	GB 17761-2024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24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24 GB/T 3565.4-2022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24
5	结构-脚蹬间隙	GB 17761-2024 GB 3565.2-2022

6	结构-突出物	GB 17761-2024
7	淋水涉水	GB 17761-2024 GB/T 4208-2017
8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反射器	GB 17761-2024 GB 3565.2-2022 GB/T 31887.2-2019
9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照明	GB 17761-2024 GB/T 31887.1-2019
10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鸣号装置	GB 17761-2024
11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	GB 17761-2024 GB/T 755-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17761-202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GB 4706.18-2014、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非正常工作 (A)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机械强度 (B)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GB/T 4208-2017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T 16935.1-2008
9	耐热和耐燃 (C)	GB 4706.1-2005

注：(A)非正常工作项目只做19.102；(B)机械强度项目只做外壳冲击试验；(C)耐热和耐燃项目只针对塑料外壳

表 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QB/T 2947.1-2008、QB/T 2947.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3	过载保护	GB 4706.18-2005
4	机械强度 (外壳冲击试验)	GB 4706.18-2005
5	布线	GB 4706.1-2005
6	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QB/T 2947.1-2008

表 3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T/TCDZ 0001-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T/TCDZ 0001-2019
3	发热	GB 4706.1-2005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机械强度 (外壳冲击试验)	T/TCDZ 0001-2019
6	结构	GB 4706.18-2014
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 4706.1-2005

表 4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GB/T 3694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电流	GB/T 36944-2018
2	电源适应性	GB/T 36944-2018
3	外壳冲击	GB/T 36944-2018
4	泄漏电流	GB/T 36944-2018
5	电气强度	GB/T 36944-2018
6	爬电距离	GB/T 36944-2018
7	电气间隙	GB/T 36944-2018
8	防触电保护	GB 4706.1-2005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10	电源软线	GB 4706.1-2005

表 5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GB 42296-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2	跌落	GB 42296-202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
4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5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6	非正常工作 (错接、短路)	GB 42296-2022
7	灼热丝	GB/T 5169.1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3 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T/TCDZ 0001-2019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充电器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2组(8块)，其中1组(4块)作为检验样品，1组(4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铅酸蓄电池 (QB/T 2947.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947.1-2008
2	极性	QB/T 2947.1-2008
3	外形尺寸	QB/T 2947.1-2008
4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5	低温放电容量	QB/T 2947.1-2008
6	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7	振动性能	QB/T 2947.1-2008

表2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T/ZJXDC 00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极性)	T/ZJXDC 001-2021
2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3	外观	T/ZJXDC 001-2021
4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5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6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	T/ZJXDC 001-2021
7	快速充电能力	T/ZJXDC 001-2021
8	耐振动能力	T/ZJXDC 001-2021

9	外部短路	T/ZJXDC 001-2021
---	------	------------------

表 3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17
2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3	尺寸	GB/T 22199.2-2017
4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6	耐振动能力	GB/T 22199.1-2017
7	大电流放电特性	GB/T 22199.1-2017
8	蓄电池结构 (极性)	GB/T 22199.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组，其中 2 组作为检验样品，2 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36972-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极性标志	GB/T 36972-2018
2	外观	GB/T 36972-2018
3	I2A 放电	GB/T 36972-2018
4	静电放电	GB/T 17626.2-2006
5	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
6	过充电保护	GB/T 36972-2018
7	过放电保护	GB/T 36972-2018
8	短路保护	GB/T 36972-2018

表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极性标志	QB/T 2947.3-2008
2	外观	QB/T 2947.3-2008
3	蓄电池过充电试验	QB/T 2947.3-2008
4	蓄电池过放电试验	QB/T 2947.3-2008
5	蓄电池短路试验	QB/T 2947.3-2008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 4385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池组静电放电	GB 43854-2024 GB/T 17626.2-2018
2	电池组过充电	GB 43854-2024
3	电池组过放电	GB 43854-2024
4	电池组过流放电	GB 43854-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M1、M2、N1、O1、O2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1、M2、N1、O1、O2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M3、N2、N3、O3、O4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2 片，其中 16 片作为检验样品，16 片作为备用样品。M3、N2、N3、O3、O4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片，其中 8 片作为检验样品，8 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摩擦性能	GB/T 17469-2024 GB/T 34007-2017
2	剪切性能	GB/T 22309-2023
3	六价铬	JC/T 2268-2023
4	汞	JC/T 2268-2023
5	铅	JC/T 2268-2023
6	镉	JC/T 2268-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4顶，其中2顶作为检验样品，2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组成	GB 811-2022
2	舒适衬垫	GB 811-2022
3	保护区及试验区	GB 811-2022
4	质量	GB 811-2022
5	视野	GB 811-2022
6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GB 811-2022
7	壳体	GB 811-2022
8	缓冲层	GB 811-2022

注：壳体不测 5.1.2.2.b), 5.12.2d)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缓冲层只测 5.13·b);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用铅酸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GB/T32620.1-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容量	GB/T 32620.1-2016
2	过充电	GB/T 32620.1-2016
3	外观	GB/T 32620.1-2016
4	尺寸	GB/T 32620.2-2016
5	端子极性	GB/T 32620.2-2016
6	质量	GB/T 32620.2-2016
7	标志	GB/T 32620.1-2016

表 2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GB/T 5008.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型号	GB/T 5008.2-2023
2	尺寸	GB/T 5008.2-2023
3	端子尺寸	GB/T 5008.2-2023
4	端子极性	GB/T 5008.2-2023
5	容量	GB/T 5008.1-2023
6	充电接受能力	GB/T 5008.1-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32620.1-2016 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5008.1-202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一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2	pH 值	GB 12981-2012
3	液体稳定性	GB 12981-2012
4	蒸发性能	GB 12981-2012
5	容水性	GB 1298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9743-2024 HG/T 2177-2011
2	外缘尺寸	GB/T 521-2023
3	标志	GB 9743-2024 GB 9743-2015
4	胎面磨耗标志	GB/T 521-2023
5	耐久性能	GB/T 4502-2023
6	低气压性能	GB/T 4502-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GB 9743-2024 轿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制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液压制动软管	6 根	3 根	3 根
2	气压制动橡胶软管	6 根	3 根	3 根
3	真空制动软管	4 根	2 根	2 根
4	气压制动塑料软管	8 根	4 根	4 根

2 检验依据

表 2 液压制动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寒性	GB 16897-2022
2	耐臭氧性	GB 16897-2022
3	接头耐腐蚀性	GB 16897-2022 GB/T 10125-2012

表 3 气压制动橡胶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寒性	GB 16897-2022
2	耐臭氧性	GB 16897-2022
3	接头耐腐蚀性	GB 16897-2022

表 4 真空制动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臭氧性	GB 16897-2022
2	接头耐腐蚀性	GB 16897-2022

表 5 气压制动塑料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氯化锌性	GB 16897-2022
2	耐甲醇性	GB 16897-2022
3	耐臭氧性	GB 16897-2022
4	接头耐腐蚀性	GB 16897-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897-2022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摩托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新胎外缘尺寸	GB/T 521-2023
2	胎面磨耗标志	GB/T 521-2023
3	外观质量	HG/T 2177-2011
4	标志	GB 518-2020
5	耐久性能	GB/T 13203-2021
6	高速性能	GB/T 1320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安全座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 27887-202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	GB 27887-2024
2	说明指导文件	GB 27887-2024
3	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4	带扣单一性操作要求	GB 27887-2024
5	同一带扣操作	GB 27887-2024
6	儿童约束系统基本要求-一般特性-质量	GB 27887-2024
7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上拉带-无松弛指示装置	GB 27887-2024
8	适用于约束系统组成部件的规定-织带宽度	GB 27887-2024

表 2 执行 GB 27887-201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	GB 27887-2011
2	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GB 27887-2011
3	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4	带扣单一性操作要求	GB 27887-2011
5	同一带扣操作	GB 27887-2011
6	质量	GB 27887-2011
7	无松弛指示装置	GB 27887-2011

8	织带宽度	GB 27887-2011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7887-2024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